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4/2
25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1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7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 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2003-2004年)*

概 要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缔约方会议供第十届会议审议的本年度报告，阐述自2003年11月底至2004年9月初开展的活动。

本报告说明理事会在第三个执行年期间采取行动落实清洁发展机制所取得的进展。此种进展涉及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进程的进度，特别涉及到经营实体的认证和临时指定，基准和监测新方法的核准，以及此类方法的综合归纳。发展发放核证排减量所必需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是本报告述及的另一个重要课题。

本报告还阐述了管理问题以及为确保清洁发展机制高效率、成本有效和透明运作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改进清洁发展机制信息准入及其管理进程而采取的步骤。另外还说明了管理清洁发展机制所需的资金。除了阐述理事会商定的实质性和管理事宜之外，本报告还载有对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将要作出的决定的建议。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2004年9月至12月的工作将视需要而定纳入本文件的增编。另外，执行理事会主席John S.Kilani先生将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着重阐述清洁发展机制第三个执行年期间的挑战和成就。

* 本文件之所以迟交，是因为需要开展广泛的磋商。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导 言..... | 1 - 9 | 3 |
| A. 任 务..... | 1 - 2 | 3 |
| B. 本报告的范围..... | 3 - 6 | 3 |
| C. 缔约方会议应采取的行动..... | 7 - 9 | 4 |
| 二、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 10 - 68 | 5 |
| A. 经营实体的认证程序..... | 12 - 24 | 6 |
| B. 基准和监测计划的方法..... | 25 - 38 | 10 |
| C. 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 39 - 43 | 14 |
| D.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 和程序..... | 44 - 47 | 15 |
| E.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有关的事项..... | 48 - 53 | 16 |
| F.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 54 - 65 | 17 |
| G. 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协作的模式..... | 66 - 68 | 19 |
| 三、管理事项..... | 69 - 76 | 20 |
| A. 成员问题..... | 69 | 20 |
| B. 选举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 70 - 71 | 21 |
| C. 执行理事会 2004 年会议日历..... | 72 - 73 | 21 |
| D. 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执行情况..... | 74 - 76 | 22 |
| 四、清洁发展机制的经费..... | 77 - 92 | 28 |
| 五、决定摘要..... | 93 - 94 | 31 |
| <u>附 件</u> | | |
|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所述的审评程序..... | | 32 |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了第 17/CP.7 号决定及其中所载含有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下称“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件(FCCC/CP/2001/13/Add.2), 从而推动了清洁发展机制的及时启动。

2. 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第 2、4 和 19 段, 并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 至 5 段的规定,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执行理事会”或“理事会”)应向每一届缔约方会议报告其活动。缔约方会议在实行对于清洁发展机制的领导的过程中, 应当审查这些年度报告, 并酌情提供指导意见并作出决定。一旦《京都议定书》生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通过第 17/CP.7 号决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第-/CMP.1 之后承担这些职责。

B. 本 报 告 的 范 围

3. 执行理事会的本年度报告就第三个执行年期间落实清洁发展机制取得的进展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供资料并就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应作出的决定提出建议。报告述及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业务成就和管理问题以及理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下列决定采取的行动:

- 第 17/CP.7 号决定及载有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件
- 第 21/CP.8 号决定及其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和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的附件
- 第 18/CP.9 号决定及其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第 41 段所述审评程序的附件
- 第 19/CP.9 号决定及其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内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附件。

4. 另外, 本报告还参照关于《公约》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16/CP.9 号决定说明了管理清洁发展机制的资金需要。

5. 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概要说明理事会在本报告所涉期内商定的实质性和管理事宜，所依据的是可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查找到的涉及各项业务和职能的详细当前信息，需要结合此类信息阅读。¹ 这一网站载有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报告，包括关于理事会商定的所有事宜的文件，特别是关于方法的核准、经营实体的认证和临时指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以及核证排减量的发放，因此发挥着中央登记册的作用。通过这一网站，缔约各方和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有关理事会、其专门小组、指定的经营实体、项目参与方、专家、公众和秘书处所开展的业务和所发挥的职能的文件。网站还提供关于到目前为止缔约方设立的 64 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现有资料。另外，网站中还有广泛的背景文件(从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到专家申请表)。因而，《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是有关理事会监管范围内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和管理事务的中央信息和通信点。

6. 本报告所涉时期为 2003 年 11 月底至 2004 年 9 月初，必要时将以增编作为补充，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报 2004 年 9 月至 12 月初开展的工作。另外，理事会主席 Hohn S.Kilani 先生将向缔约方会议说明在清洁发展机制第三个执行年中遇到的挑战和取得的成就。

C. 缔约方会议应采取的行动

7. 缔约方会议在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 和 3 段对清洁发展机制实行领导并提供指导意见的过程中，不妨在第九届会议上就如下各项作出决定：

- (a)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o)分段建议的，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所述审评程序(见本文件附件)
- (b) 指定已经获得认证并由执行理事会根据第 19/CP.9 号决定临时指定的经营实体(见下文第 15 段)
- (c) 重申请缔约各方向《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支持与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活动，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实际运作

¹ <<http://cdm.unfccc.int>>。

(d)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 段审议了执行理事会的报告并注意
到理事会商定的所有事项之后，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指导意见。

8. 此外，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7 段和第 8 段(b)分段以及执行理事
会议事规则第 3 条和第 4 条第 1 款(b)项，缔约方会议应在第十届会议上为执行理事
会选出任期两年的下列成员：²

- (a) 非洲区域集团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 (b) 亚洲区域集团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集团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 (d) 西欧和其他区域集团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 (e) 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
成员

9. 缔约方会议还应选举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
一名成员。由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期间未收到相关提名，因此未能在该届会议
上选举此一成员。理事会此后任命提名的替补人员接替卸任成员，同时考虑到将在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就理事会的这一席位举行一次选举(见三.A 节表格)。

二、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10. 本章着重于自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以来落实清洁发展机制所取得的主
要成就。最为突出的成就是，2004 年 9 月初向理事会提出了登记拟议的清洁发展机
制项目活动的首批请求，以及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认证了首批四个经营实体。随
着认证进程的推进和 15 种基准和监测方法及涵盖广泛部门的 14 种小规模项目活动
简化方法获得批准，理事会已经具备了将进一步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送交登记
的所有条件。

11. 为了达到这一执行阶段并推动清洁发展机制的进一步扩展，理事会自缔约
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以来推进了其权限和监管范围内所有领域的工作。在这方面，理

² 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第 3 段(b)分段，“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时”，缔
约方会议应请提名执行理事会成员，“替换来自尚未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国家的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这些新成员应由相同集团提名，在作为《京都议
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选举产生”。

事会任务的数量和复杂程度大为增加，经常达到了结构和资源限度的顶点。完成的主要任务可摘要如下：

- 认证经营实体(需要由这些实体审定项目，然后才能将项目送交登记)推进了申请方的认证进程
- 尽可能加快审议基准和监测方法，开展工作加以归纳，并综合归纳展示额外性的多种工具
- 继通过第 19/CP.9 号决定之后，建立起为提交可能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方法提供便利的进程
- 审查和更新提交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所必需的各项内容
- 澄清各种程序以便利提交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监管建立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进程
- 制订与发放核证排减量有关的程序
- 就相互关心的事项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A. 经营实体的认证过程

1. 任务和背景

12. 执行理事会负责认证经营实体并在缔约方会议指定经营实体之前予以暂时指定。有关认证和指定职能的任务载于第 17/CP.7 号决定第 2 段、第 3 段(c)分段、第 4 段和第 6 段(b)分段及该项决定载有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件第 5 段(f)分段以及第 21/CP.8 号决定第 1 段(d)分段和第 18/CP.9 号决定第 1 段(d)分段。

13. 另外，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g)分段，理事会负责审查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附录 A 中的认证标准，并在必要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14. 理事会在认证工作中意识到，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 段(b)分段，缔约方会议应审查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情况，并为促进认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此种实体作出适当决定。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第 18/CP.9 号决定请缔约各方在第 2/CP.7 号决定的框架内促进能力建设，并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这一努力作出贡献。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15. 理事会在认证方面的主要成就是，从迄今为止提出申请 26 个申请实体中认证并临时指定了第一批经营实体。对于构筑经营实体投入运转所需的体制基础设施而言，这标志着最为关键的一步。另外，对其他申请的审议也已大为推进。所有的申请以及每项申请所处的审议阶段可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查到。

16. 经过认证并被临时指定为“部门特定审定”³，并就此建议缔约方第十届会议作为指定的经营实体加以指定的四个申请实体为：

-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JQA)
- Det Norske Veritas Certification Ltd(DNV Certification)
- TÜV Industrie Service GmbH TÜV SÜD Group
-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UK Ltd.(SGS UK Ltd.).

17. 为了标明认证过程的进展状况，如果书面审评和现场评估顺利完成，各申请实体在获得认证之前将获得一份信函，说明该申请实体已经达到了进程中的这一后期阶段。理事会已经从其认证专门小组获悉，除了此前向第 16 段中提到的四个申请实体发送的信函之外，还向下列四个申请实体发送了此种“示意性信函”：Tohatsu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rganisation(TECO)； Japan Consulting Institute(JCI)； Bureau Veritas Qua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S.A. (BVQI)；及属于 TÜV Rheinland Group 的 TÜV Industrie Service GmbH。

18. 至起草本报告之时，剩余 18 项申请处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进程的各个不同阶段：有三个申请实体已经经过现场评估，报告正在定稿过程中；有三个申请实体在协助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组开展工作的清洁发展机制评估队进行现场访问时被发现有不符合条件之处，目前正在采取行动加以纠正；有三个申请实体已经达到可立即对其处所进行现场评估的阶段；对于五个申请实体，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已经确定或已经开始工作；有三个申请实体提交的文件不全，已经要求重新提交。有一个申请实体撤回了申请。

³ 执行理事会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说，为了便于申请，可分阶段(即首先审定，然后核查)并逐部门认证经营实体。因而也就出现了“部门特定审定”这一用语。一个实体获得认证的范围可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指定的经营实体”一节中查阅：<http://cdm.unfccc.int/DOE/list>。

19. 自 2002 年中以来向理事会提交的 26 份申请中，有 7 份是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以后提交的。这 26 份申请的地域分布状况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 9 份，西欧和其他区域 15 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2 份。在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公司所提交的 5 份申请中，有 3 份来自亚太区域，2 份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以来新收到的 7 份申请中有 3 份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公司，而在第九届会议之时的 19 份申请中只有两份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公司。

20. 理事会意识到，如第 18/CP.9 号决定第 1 段(h)分段所述，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的公司申请提供便利并就认证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努力，因而继续采取了这方面的支助行动。⁴ 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的成员和参加有关国际会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抓住了机会向来自全球各方的对象介绍了清洁发展机制的认证制度，这些会议包括国际认证论坛和国际实验室认证合作协会。另外还应提到，同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报告的一样，发展中国家的实体可以选择分两批支付不予退还的申请费(申请之时 50%，其余部分在实体成功获得认证并被理事会临时指定之时缴付)。

21. 在便利认证进程的当前努力中，理事会致力于澄清涉及到指定的经营实体在清洁发展机制进程中的作用、证明的目的及认证相关费用的各种事项：⁵

- (a) 关于指定的经营实体在清洁发展机制管理结构中的作用，理事会重申，指定的经营实体的特殊作用是代表理事会核实项目提出人的建议书符合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及理事会提供的所有进一步指导意见/澄清。由于指定的经营实体由客户承包，在竞争环境中经营，因而在发挥这一作用过程中可能会引起问题。为了确保对于基本规则和各自的作用有共同的理解，理事会建立的做法是，与其会议相结合会晤指定的经营实体和申请实体代表，并请秘书处另外召开与指定的经营实体和申请实体的定期会议交换看法和交流经验

⁴ 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相关的问题时指定理查德·穆云吉先生负责跟踪与能力建设有关的问题并向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动态。

⁵ 所提供的涉及到认证的所有澄清/指导意见载于文件“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关于认证经营实体的澄清/指导意见”(CDM-ACCR03)，可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关于“指导意见/澄清”一节：<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Guidclarif>。

- (b) 理事会还就认证过程中证明的目的、所需证明活动的数目和用作依据的项目的规模提供了澄清/指导意见。证明活动的目的是评估一个申请实体在所申请的范围内，是否正按照其说明的质量保证政策和程序以及涉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审定和核查及核证程序开展活动。理事会还澄清说，如果一个项目被用于成功的证明活动，实现了一个实体的认证，则同一实体在将该项目提请登记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时不必重复相关程序(例如审定)
- (c) 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一步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核证专门小组第二份进度报告中所提到的控制核证费用措施的清单。清洁发展机制核证专门小组还编制了一份表格，标明了评估过程中不同步骤的费用⁶，以便申请实体能够更好地估算除不予退还的核证费之外而须支付的大致核证费用(如证明活动费用)。在确定费用价位之时，首先考虑的是在确保从事的工作达到最高水准的同时将认证费用压至最低限度。

22. 在履行认证职能时，理事会得到了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的支持，在报告所涉期内该小组举行了四次会议。理事会确认 John S.Kilani 先生为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主席，并任命 Marina Shvangiradze 女士在 Oleg Pluzhnikov 先生作为理事会理事的任期结束之后担任副主席。理事会强调连续性的必要，并根据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的职权范围再度任命该小组全部此前任职成员担任第二期职务(2004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Takashi Ohtsubo 先生、Vijay Mediratta 先生、Maureen Mutasa 女士、Raúl Prando 先生、Arve Thendrup 先生。理事会还决定，今后每年替换两名或三名成员，第一轮替换定于2005年6月。这类新成员应尽可能不产生于与在任成员相同的区域。

23. 理事会表示高度赞赏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各位成员及小组主席和副主席提供的出色咨询和支持。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他们的专业努力使得认证程序得以高效执行，并处理了大量和复杂的申请。理事会促请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提高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专家申请的数目，以便列入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的专家名册。

⁶ 这一表格见《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关于“指定的经营实体”一节：
<http://cdm.unfccc.int/DOE/accrappl.html>。

24. 理事会还表示感谢代表理事会前往实地执行业务任务的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的成员，并感谢公众提供了对这一进程的意见。理事会还赞赏指定的经营实体和申请实体对清洁发展机制进程的参与，赞赏他们表现出了对于确保环境信誉和清洁发展机制业务灵活性的承诺。

B. 基准和监测计划的方法

1. 任务和背景

25. 在方法学问题上，尤其是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8 段对涉及批准基准和监测计划的方法及实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所载有关相关事务的规定，执行理事会负有关键责任。这些责任必然产生以下职能：

- (a) 就涉及方法问题的指导意见拟订建议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此种建议
(见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附录 C)
- (b) 核准与基准、监测计划和项目界线有关的新方法(见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附录 C 第 5 段(d)分段和第 38 段)。

26. 缔约方会议在第 18/CP.9 号决定中鼓励执行理事会酌情加紧方法学工作并为制订应用范围较广的方法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27. 自从理事会 2003 年 3 月开始请项目提交人提交基准和监测方法以供审议以来，此项工作已经开展了七轮，通过认证或申请实体提交供审议的建议书为 66 项。

28. 到目前为止，执行理事会批准了 15 项基准和监测方法，其中 6 项是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批准的。有一种方法(AM0001)截至 2004 年 9 月 7 日处于待定状态，因为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请方法学专门小组作出评价，看是否需要参照自核准这一

项目以来收到的补充信息加以修订。以此为条件，现已核准下列方法，项目拟议方可随时用此类方法拟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⁷

- (a) AM0001: 焚化氢氟碳化合物(HFC)23 废物流(待定)
- (b) AM0002: 在公开的特许经营合同确定基准的条件下通过坑埋气收集和燃烧实现温室气体排减量
- (c) AM0003: 坑埋气收集项目的简化资金分析
- (d) AM0004: 避免生物量失控燃烧的入网生物发电
- (e) AM0005: 小规模入网零排放量可再生发电
- (f) AM0006: 粪肥管理系统的温室气体排减量
- (g) AM0007: 季节作业的最低成本燃料备选方法分析
- (h) AM0008: 以设施能力和寿命不扩展为条件将工业燃料从煤和石油转换为天然气
- (i) AM0009: 油井空燃天然气的回收和利用
- (j) AM0010: 坑埋气收集不是法律义务条件下的坑埋气收集和发电项目
- (k) AM0011: 基准假设中没有甲烷收集或毁灭的坑埋气回收发电
- (l) AM0012: 印度利用遵守城市固体废物规则，而对城市固体废物实行的生物甲烷化
- (m) AM0013: 基于天然气的组合废物发电
- (n) AM0014: 有机废水处理厂强制提取甲烷用于并网供电
- (o) AM0015: 并入电网的甘蔗渣废物发电

29. 自理事会于 2003 年 3 月开始审议方法以来，拒绝核准了 18 种基准和监测方法。因此，还有 33 例个案处于审议的不同阶段。关于每一种拟议和核准方法的状况和历史，任何时候都可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查到。⁸

30. 除了逐案审议方法之外，理事会在方法学专门小组和秘书处的支持下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规定并为制订应用性更广泛的方法提供进一步指导而加

⁷ 核准的方法可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查到：<<http://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

⁸ 见《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关于“方法学”的一节<<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

紧开展了方法学的工作。以广泛开展的筹备工作为基础，理事会于 2004 年 9 月商定了下列两种综合归纳的方法：

- (a) 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综合基准方法
- (b) 坑埋气项目活动综合基准方法

31. 在理事会完成了第三个标准领域即综合归纳工具以展示额外性的工作之后，上述两种综合归纳的基准方法将能供项目提交人使用，并可望理顺和加快提交和审议项目的过程。

32. 为进一步便利项目提交人提交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新的方法，理事会还商定如下：

- (a) 修订提交和审议拟议新方法的程序(第 0.5 版见执行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⁹)
- (b) 在方法学专门小组的协助下修订项目设计文件以便纳入理事会自 2002 年 8 月通过第 0.1 版以来提供的指导意见。自那时以来通过了下列文件(截至 2004 年 7 月 1 日):
 - (1)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文件表第 2 版
 - (2) 清洁发展机制拟议的新方法：基准第 0.1 版
 - (3) 清洁发展机制拟议的新方法：监测第 0.1 版
 - (4) 填写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文件表、清洁发展机制拟议新方法：基准、清洁发展机制拟议新方法：监测的指南。

33. 理事会还采取了一些措施，尤其是调整方法和工作流程，以期使方法学工作尽可能做到高效、透明和成本有效，处理方法学专门小组面临的工作量并确保以及时和连贯的方式审议方法。在追求这些多方面目标时，理事会最首要的考虑是确保在可行条件下使程序受到公共监督并吸纳广泛的专家投入，得到核准的方法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能够达到尽可能高的质量。

34. 在这方面，理事会继续吸取了方法学专门小组的建议，该专门小组除自身的专长之外，既考虑到了专家书面审评(每种方法两名专家)的结果，也考虑到了公众的投入。为了确保最大透明度和专家及公众尽可能广泛的参与，每种新提交的方

⁹ 见《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关于“参照/程序”一节：<http://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

法都登入《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并通过《公约》清洁发展机制通讯的方法加以公布。

35. 理事会的方法学工作得到了方法学专门小组的支持，该专门小组自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以来已经举行了四次会议。理事会表示深切赞赏方法学专门小组成员及其主席 Jean Jacques Becker 先生和副主席 José Domingos Gonzales Miguez 先生提供的高质量技术咨询意见。理事会还同样赞赏专家(书面审评员)和大众提供的宝贵投入。只有在秘书处协助下通过这种特别的集体努力才有可能完成理事会面临的巨大和富有挑战的工作量。

36. 在所取得经验的基础上，理事会修订了方法学专门小组的职权范围。¹⁰ 另外，在充分考虑到需要保持高专业水平和区域平衡的条件下，理事会还选举了五名新的(*)成员(任期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这样，专门小组除主席和副主席之外，包括下列成员：Felix BabatundeDayo 先生*、Jane Ellis 女士、Christophe de Gouvello 先生、Sujata Gupta 女士、Paata Janelidze 先生*、Michael Lazarus 先生、Stanford Johanne Mwakasonda 先生*、Roberto Schaeffer 先生、Arturo Villavencio 先生*和 Zhihong Wei 先生*。理事会表示深切感谢方法学专门小组的卸任成员——Vladimir Berdin 先生、Oscar Coto 先生、Liu Deshun 先生、Harald Winkler 先生和 Peter Zhou 先生所开展的出色工作。

37. 方法学专门小组将根据修订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即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核可。¹¹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方法学专门小组还应进一步增加申请纳入专家名册对拟议的新方法开展书面审查的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专家的数目。理事会特别感谢提交了基准和监测计划新方法的项目提交人。他们对于自下而上、边干边学为特征的清洁发展机制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

38. 理事会主席将视需要以口头和/或通过本文件的增编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关于进一步提交的方法和审议工作结果以及与方法有关的任何问题的最新情况。

¹⁰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附件一，《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EB/Meetings/>>。

¹¹ 关于方法学专门小组的信息请见《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关于“专门小组”一节：<<http://cdm.unfccc.int/Panels/meth>>。

C. 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1. 任务和背景

39. 对于执行第 19/CP.9 号决定的规定及该项决定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内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下称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的附件，理事会负有主要责任。在这方面，理事会必须履行下列职能：

- (a) 就与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有关的方法学问题指导意见制订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见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活动模式和程序附件 C)
- (b) 核准与基准、监测计划和项目界线有关的造林和再造林新方法(见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附录 C 第 4 和 13 段)。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40. 理事会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之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商定，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8 段设立一个造林和再造林活动专家工作组，便利项目提交人提交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新方法。这一专家组应就相关的方法学问题制订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分别指定 Eduardo Sanhueza 先生和 Martin Enderlin 先生分别担任这一专家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41. 按照执行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核可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专家工作组职权范围，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登出了征招专家的通知。在第十四次会议上，理事会任命了五名专家担任这一工作组的成员，同时充分考虑到了高水平专长和区域平衡的必要性：Paul Victor Desanker 先生、Shailendra Kumar Singh 先生、Wojciech Seweryn Galinski 先生、Walter Oyhantcabal 先生和 Eveline Trines 女士。由于 Trines 女士随后拒绝任命，理事会指定 Michael Dutschke 克先生替换。造林和再造林活动专家工作组 2004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

议报告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布。¹²

42. 为了便利提交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新方法，理事会商定了下列表格：

- (a) 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项目设计书第 0.1 版
- (b) 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拟议新方法：基准第 0.1 版
- (c) 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拟议新方法：监测第 0.1 版。

43. 另外，理事会发出了填写这些表格的指南并通过了提交和审议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拟议新方法的程序。¹³

D.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1. 任务和背景

44.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是缔约方会议在第 21/CP.8 号决定及其附件二中通过的。按照该份附件，理事会应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关于“某些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类别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的附录 B，每年至少一次。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45. 理事会在方法学问题专门小组的协助下审议了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新类别的提议，并作了修订，纳入了下列内容：

- (a) 已经向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报告过的载于执行理事会第十二份报告附件二中的修正案
- (b) 载于执行理事会第十四份报告关于“第三.E 类通过有控制燃烧避免生物量腐败产生的甲烷”的附件二所列修正案。¹⁴

¹² 关于这一工作组的信息请见《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有关“专门小组”一节：<http://cdm.unfccc.int/Panels/ar>。

¹³ 见《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关于“参照/程序”的一节：<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

46. 理事会强调，根据简化模式和程序，项目参与方可继续向理事会提出新类别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和对现有简化方法的修正或修订。理事会将继续每年至少一次审查附录 B 并在必要时加以修正。

47. 为了加快审议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提案和修正案或修改，理事会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协助理事会审评提案。理事会商定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该小组应协助执行理事会审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拟议方法和项目类别(小规模活动工作组)¹⁵，理事会指定 Georg Børsting 先生和 Richard Muyungi 先生分别担任小组主席和副主席。已于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1 日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登出布告，请专家提交希望成为该工作组成员的申请，以供审议。

E.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有关的事项

1. 任务和背景

48. 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过程中，执行理事会负责监督，并行使一种关键的职能。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一个经认证的经营实体提交登记的项目活动自动获得登记，除非理事会的三名理事或参与项目的缔约方之一就与审定要求有关的问题提出审查请求。

49. 经理事会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o)分段提出的建议，进行此种审查的程序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获得批准。

50. 如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第二次报告所述，理事会还就便利审定和登记订立了一些程序并作出了澄清。

¹⁴ 经过更新的附录 B 可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查到：<http://cdm.unfccc.int/Projects/pac/pac_ssc.html>。

¹⁵ 关于这一工作组的情况请见《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关于“专门小组”一节：<http://cdm.unfccc.int/Panels/ssc_wg>。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51. 截至 2004 年 9 月 1 日，已经提交了第一份登记申请。¹⁶ 在本报告所涉期内又提交了一份请求。这些请求是利用秘书处为了便利提交申请并加以高效和精确管理而制订和落实的互联网登记系统提交的。

52. 另外 35 项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已经提交审定。已经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0 段(b)和(c)分段将所有这些个案的说明文件交付评论。¹⁷

53. 除了上述程序之外，理事会还努力便利和澄清与登记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各项任务，发出了下列程序和澄清意见：¹⁸

- (a) 关于审定：关于需由指定的经营实体检查的审定要求的澄清意见(执行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
- (b) 关于登记：对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程序的修订(执行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报告附件七)。

F.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1. 任务和背景

54.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l)分段及第 19/CP.9 号决定，执行理事会应建立和保持一个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确保准确统计非附件一缔约方核证排减量临时核证排减量和长期核证排减量的发放、持有、转让和获取。

55.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o)分段，执行理事会应当拟订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所述在发放核证排减量的阶段进行审评的程序，包括便利审议缔约各方、利害关系方和《公约》认证观察员提供的资料的程序，并建议

¹⁶ 见《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关于“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请求”一节：<http://cdm.unfccc.int/Projects>。

¹⁷ 见《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关于“公开提供项目设计书”的一节：<http://cdm.unfccc.int/Projects/Validation>。

¹⁸ 见《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关于“参照/程序”和“参照/澄清/指导意见”的一节：<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之前，此类程序应暂行适用。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56. 在本报告所涉期内，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拟订、建立和运转模式问题受到了大量注意。理事会请 Sushma Gera 女士和 Xuedu Lu 先生关注这些问题，他们也还负责监测科技咨询机构方面有关登记册问题的发展动态。理事会尤其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涉及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拟订和运作的问题和备选办法。

57. 理事会商定，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当在附件一缔约方和此类缔约方的项目参与方的国家登记册投入运转之前收入此类缔约方和实体的帐户，以便接受从暂存帐户向其过转的核证排减量、临时核证排减量和长期核证排减量以及将此种单位转入国家登记册帐户。

58. 理事会还商定，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拟订和运转将使非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实体能够将自己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持有帐户中的核证排减量、临时核证排减量和长期核证排减量转入国家登记册帐户。

59. 另外，理事会商定，将由秘书处作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管理人，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落实和运转。

60. 理事会第九次会议曾公开呼吁缔约各方和各组织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拟订提供投入，基于对这一呼吁作出的反应，现已认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拟订和运转的两种主要备选办法：

- (a) 对一种普通登记册进行调整使之适应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要求
- (b) 由秘书处负责拟订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新任务

61. 理事会请秘书处进一步探讨拟订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问题，包括是否可能将通过公开征求投入而找到的某种登记册软件系统加以调整适用，同时还要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总成本、系统是否便利用户以及落实的时间。因此，秘书处对通过公开征求投入找到的 6 种系统进行了周密调查。调查的目的尤其是需要弄清这些系统目前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技术要求，这些系统充分达到要求所需调整的范围，以及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东道安排、维护和升级的可能备选办法。由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拟订和运转所需全部资源只有在充分理清

全部技术细节并得到了具体提案之时才有可能明朗，因此目前阶段只能给出资源需要的大致估算。

62. 理事会请秘书处根据联合国采购程序着手挑选、发展和落实一种系统作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同时继续优先注意评估这一系统的技术功能和可作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投入运转的时间。秘书处已经向 20 个组织发出了请求，包括理事会通过公开征求投入认明的组织，请它们就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发展和建立提出提案。

63. 参照对征求提案作出的答复，将认定一名订约人分两个阶段开发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 (a) 第一阶段，截至 2004 年 11 月底：开发一种能够发放并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内部的帐户中分发核证排减量、临时核证排减量和长期核证排减量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 (b) 第二阶段，截至 2005 年 6 月底：扩展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使之能够向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帐户划拨核证排减量、临时核证排减量和长期核证排减量。

64. 包括详细的时间表和资源需求估算在内的进一步资料，将列入本报告的一份增编。

65. 执行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商定了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所述在发放核证排减量的阶段进行审评的程序。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o)分段，将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的这些程序，而在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之前将予以暂时适用。

G. 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协作的模式

1. 任务和背景

66. 缔约方会议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e)分段请执行理事会提出就方法学和科学问题与科技咨询机构开展协作的模式。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67.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商定，视需要指定成员注意科技咨询机构就与执行理事会工作有关的方法学和科学问题开展的工作。理事会指定：

- (a) Sushma Gera 女士和 Xuedu Lu 先生继续注意科技咨询机构关于登记册系统技术标准的议事工作并向理事会通报新的发展动态(见上文第 2.F 节)
- (b) Martin Enderlin 先生和 Eduardo Sanhueza 先生继续注意科技咨询机构关于便利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及措施的工作，定期向理事会通报发展动态并视需要向科技咨询机构主席转达理事会的看法。

68. 理事会注意到了关于制订登记册技术标准的磋商取得的进展和关于便利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及措施的磋商取得的进展。

三、管理事项

A. 成员问题

69.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选举了成员和候补成员，填补两年任期届满之后产生的空缺。亚洲区域集团提名的成员 Hassan Tajik 先生已经辞职，由 Fareed S. Al-Asaly 先生接替。理事会任命了 Xuedu Lu 先生，他被提名填补一个空缺席位(非附件一缔约方)，预期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就该席位选举。因此，在本报告所涉期内，理事会由下列成员和候补成员构成(按字母顺序排列)：

| 成员 | 候补成员 | 提名方 |
|---|--------------------------|--------------|
| John W. Ashe 先生 | Desna Solofa 女士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 Jean-Jacques Becker 先生 | Martin Enderlin 先生 | 西欧和其他区域集团 |
| Georg Børsting 先生(副主席) | Hans Jürgen Stehr 先生 | 附件一缔约方 |
| John Shaibu Kilani 先生(主席) | Ndiaye Cheikh Sylla 先生 | 非洲区域集团 |
| Xuedu Lu 先生(见上文第 69 段) | Juan Pablo Bonilla 先生 | 非附件一缔约方 |
| José Miguez 先生(Gylvan Meira Filho 先生的剩余任期) | Eduardo Sanhueza 先生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集团 |
| Richard Muyungi 先生 | Hernán Carlino 先生 | 非附件一缔约方 |
| Sozaburo Okamatsu 先生 | Sushma Gera 女士 | 附件一缔约方 |
| Marina Shvangiradze 女士 | Anastassia Moskalenko 女士 | 东欧区域集团 |
| Fareed S. Al-Asaly 先生 (Hassan Tajik 先生的剩余任期) | Chow Kok Kee 先生 | 亚洲区域集团 |

B. 选举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70.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2 段以及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选举非附件一缔约方成员(非洲区域集团) John Shaibu Kilani 先生和附件一缔约方成员 Georg Børsting 先生分别担任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将在理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时结束。

71. 新任主席代表理事会对离任的主席 Hans-Jürgen Stehr 先生和副主席 Franz Tattenbach Capra 先生在理事会第二个执行年期间的出色领导深表感谢。

C. 执行理事会 2004 年会议日历

72. 执行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如下 2004 年会议日历，设想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五次次会议：

| 执行理事会会议 | 日期 | 地点 |
|---------|-----------------|--------------------------------|
| 第十三次会议 | 3 月 24 日至 26 日 | 《公约》总部，德国波恩 |
| 第十四次会议 | 6 月 12 日至 14 日 | 《公约》总部，德国波恩(与附属两机构的第二十届会议同期举行) |
| 第十五次会议 | 9 月 1 日至 3 日 | 《公约》总部，德国波恩 |
| 第十六次会议 | 10 月 21 日至 22 日 | 《公约》总部，德国波恩 |
| 第十七次会议 | 12 月 1 日至 3 日 |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同期举行) |

73. 执行理事会每一次会议的议程和议程说明,包括说明议程项目的文件以及会议报告将登入《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¹⁹

D. 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执行情况

74. 执行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了载于第18/CP.9号决定附件一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4条和第12条的修正案,以及同一决定有关议事规则第26条和第27条执行情况的序言段落和执行段落。

75. 基于迄今为止执行议事规则的经验,理事会现在不认为有必要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任何改动的建议。就理事会面临的事项而言,这些规则已经为高效率、成本有效和透明地管理清洁发展机制提供了条件。

76. 以下各分段着重列出了一些规定,这些规定的执行对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

- (a) 支持执行理事会工作的专长(第32条): 理事会继续利用了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长。理事会收到了两个专门小组和两个工作组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提出的建议,而这些小组又征求了更多的专门化专长,如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组和关于方法的书面审评员。目前设有下列专门小组和工作组: 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5名成员,理事会的两名成员担任主席和副主席)、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专门小组(10名成员,理事会的两名成员担任主席和副主席)、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工作组(5名成员,1名理事会成员和1名理事会候补成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工作组(5名成员,1名理事会成员和1名理事会候补成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为了加强对程序的共同理解和分享信息,秘书处按照执行理事会的要求,为理事会、各专门小组和造林和再造林问题工作组的成员、清洁发展机制评估组成员、方法书面审评员和临时指定的经营实体及申请实体的代表组织了第二次联合

¹⁹ 关于理事会会议的资料请见《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 <<http://cdm.unfccc.int/EB/Meetings>>。

讲习班。为时一天半的这一讲习班是紧接执行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与两个专门小组及造林和再造林工作组排定的会议同期，于 2004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

- (b) 秘书处的作用(第 33 条)：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9 段和议事规则第 33 条，秘书处为执行理事会服务。合作机制的代理协调员担负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秘书的职责。合作机制方案下基于项目的机制次级方案主要通过预算外资源供资，其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和组织支持，按照需要利用秘书处内其他方案的服务和专长，为理事会、两个专门小组和两个工作组服务，同时负责管理专门化技术投入的联系专家(如书面审评员和评估组)以及维护《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并答复外部询问，是主要的和资源密集度最高的职能。另外，秘书处负责为清洁发展机制筹集资源并加以管理，而且还管理认证费和登记费收入。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清洁发展机制经费的状况(见下文第四章)；
- (c) 通信网(规则第 24 至 26 条和第 32 至 33 条)：为了使理事会、其专门小组、工作组和专家及秘书处之间能够高效率、成本低效益高和透明地交换信息，秘书处建立并不断维护着若干电子通信设施：外联网(7 个)、名录服务站(55 个以上)和讨论工具(见下表)。这些设施与《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相连，²⁰ 该网站也向指定和申请经营实体并向项目开发人提供多种功能。另外，还有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迄今为止为 64 个)相连的供公众投入使用的链路(见以下插文 1)。为提供信息和清洁发展机制日常运转而使用这些电子设施，对清洁发展机制的顺利和成本有效运作至关重要。另外，通过安排各专门小组和支持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工作的清洁发展机制评估组的电话会议，实现了可观的节约；

²⁰ <<http://unfccc.int/cdm>>。

电子通信设施(通过外联网、内联网和电子邮件)

| 用户组别 | 外联网 | 名录服务站 (电子邮件) | 讨论工具 (万维网) | 其它 |
|-----------------|------|-----------------|---------------|--|
|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 ✓ | ✓ | ✓ | ✗ |
| 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专门小组 | ✓ | ✓ | ✓ | 在线输入 |
| 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 | ✓ | ✓ | ✓ | 在线输入 |
| 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工作组 | ✓ | ✓ | ✓ | 在线输入 |
| 清洁发展机制评估组 | 在发展中 | ~50 个用户(每组两个) | 在发展中 | ✗ |
| 书面审评员(方法学专家) | ✓ | ✓ (单向) | ✗ | ✗ |
| 指定的经营实体 | ✓ | ✓ | 在审议中 | 在线提交登记请求和拟议的新方法 |
| 申请经营实体 | ✓ | ✓ | 在审议中 | 在线提交拟议的新方法 |
|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 在发展中 | ✓ | ✗ | ✗ |
| 公众 | ✗ | ✗ | ✗ | 《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 《公约》清洁发展机制通讯 在线提交投入征询 |

(d) 透明度和出席(第 26 和 27 条): 缔约方会议在第 21/CP.8 号决定序言部分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指导意见, 鼓励理事会继续就议事规则第 26 和 27 条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第 18/CP.9 号决定继而提到了议事规则第 26 和 27 条的执行情况(序言段和第 1(e)执行段)。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b)分段, 理事会应不断审查议事规则, 包括第 26 和 27 条, 并在必要时就任何修正或增补提出建议, 以求保证清洁发展机制高效、成本有效和透明的运作:

- 除了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对执行理事会公布信息作出的规定以外(特别是第 5 段(i)、(j)、(k)和(m)分段), 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还规定, 以保护机密资料的必要性为前提, 透明度原则应

适用于理事会的一切工作。这包括及时公布文件以及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可借以提出外部意见供理事会审议的渠道。将理事会会议的报告登入互联网，是确保这种透明度的途径之一

- 除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6 段之外，议事规则第 27 条规定，除非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执行理事会的会议应允许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该条还提出，应理事会邀请，观察员可就理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
- 下文插文 1 和 2 列有推动执行第 26 和 27 条的详细措施，其中包括增强《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理事会和缔约方及经认证的观察员之间的会议、理事会审查观察员与会的模式等等
- 总体而言，理事会对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问题的互动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大感到十分鼓舞，愿表示赞赏通过日益扩大的清洁发展机制界得到的反馈和有益贡献。除其他外，利用互联网(直播或录像点播)旁观理事会的会议证明，各方对清洁发展机制的关心已经加大，通过这种方式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相对廉价和公平的准入：平均有 800 多名个人为此目的访问了《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可加以追踪的此种访问来自非洲(23 次)、亚洲(280 次)、欧洲(390 次)、中东和大洋洲(10 次)、北美洲(934 次)和南美洲(37 次)
- 考虑到第 21/CP.8 和 18/CP.9 号决定及理事会继续努力在有需要的任何方面改进与缔约各方、利害关系方和公众之间的互动，理事会认为，本报告所涉期内对议事规则第 26 和 27 条的当前适用使得理事会实现了高效率、成本有效和透明的多项原则。执行理事会还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关于有效参与的结论(FCCC/SBI/2004/10)第 97 段。

插文 1 第 26 条的执行情况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主要宣传和通信手段是《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 (<http://unfccc.int/cdm>)。网站经秘书处不断改进,以求确保作为清洁发展机制权威信息源而提供高效率的服务。网站中载有清洁发展机制的全部文件,包括议程、辅助文件和执行理事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各次会议的报告、提交来文的所有程序和格式。可通过这一网站以直播或录像点播的方式旁观理事会的会议。

在 2004 年头 8 个月期间,3,000 多名注册用户和 4,500 多名位未注册用户浏览了《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用户提供的反馈显示,《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被看作是一种便利用户的工具,使来自所有大洲的访问者都能够通过便捷和廉价的准入得到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所有事务的第一手资料。网站最近作了重新设计,将进一步便利使用。另外,秘书处通过《公约》清洁发展机制通讯(2,400 个订户)就当前的清洁发展机制事宜唤起了利害关系方和公众的警觉。在资源许可的条件下,秘书处还就数目越来越多的专项信息要求采取了后续行动。

为了便利理事会、专门小组、工作组和专家、经营实体、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项目提交人、秘书处及大众之间的交流和互动,秘书处建立起了提供投入的电子手段和自动化的电子工作流程。这些工具全部与《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相连。通过使用这些工具,包括专用的外联网和讨论工具(见上文第三.D 节),在既定的时限和有限的资源范围内以透明的方式对工作量不断扩大的清洁发展机制进程实行了管理。在线发挥的职能包括:

- (a) 检索 3 个专家名册
- (b) 挑选专家
- (c) 提交和处理拟议的新方法
- (d) 认证申请
- (e) 在审定阶段征求评论及登记请求。

公众利用这一机会通过电子方式就清洁发展机制事宜提出了评论,就 64 项拟议的新方法^a提出了 89 项评论,另有 5 项评论涉及 23 个申请实体^b。秘书处通过设计和使用开源管理软件以成本有效、灵活、便于检索和及时的方式向上述清洁发展机制职能提供了支持。

^a 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商定,在提交和审议拟议的新方法的程序当中规定,将提交理事会的拟议的新方法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布 15 个工作日(并通过《公约》清洁发展机制通讯加以通知),请公众就这些事项提供投入。

^b 根据执行理事会认证经营实体的程序第 17 段,重新设计的网站中含有一个专用投入接口。这一接口使缔约各方《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和利害关系方有机会在通过《公约》清洁发展机制通讯发出通知后 15 天之内就申请实体提出任何评论或提供信息。

插文 2 第 27 条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按照第 18/CP.9 号决定第 1 段(e)分段，尤其是考虑到需要确保清洁发展机制高效率、成本有效和透明地发挥职能，请秘书处继续按照商定的办法为大约 50 名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保证足够空间。获得认证的观察员需要在会议前至少三个星期向秘书处登记，以便作出适当的后勤和行政安排。理事会对这一安排的运作情况保持不断审查，有可能在每次会议上为下次会议修改这一政策。在这方面，尤其是当会议与缔约方会议届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或附属机构届会同期举行时，理事会请秘书处在为今后的会议作出安排时考虑到利害关系方与会准入的模式问题。因此，在理事会与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和附属两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同期举行会议时，秘书处确保提供了更多的观察员席位。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登记的共有 48 名观察员，平均每次会议 16 名。其中三分之一代表缔约方，其他观察员多数来自环境和商业非政府组织。有两名观察员是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民，46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区域分布情况如下：亚洲(17%)、欧洲(66%)、北美洲(15%)和南美洲(2%)。

为努力增进对话和向缔约各方及登记的认证观察员提供具体资料，理事会还与其会议结合召开了非正式的吹风会。观察员对于作出的这些安排和有机会与理事会直接交换意见表示满意。

除了定期向观察员吹风之外，理事会还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和附属两机构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组织了问答会。这些宣传活动得到了积极参与，并为就理事会面临的关键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机会。另外，凡属适当，在议程项目“其它事项”之下反映了从缔约各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不定期来文。理事会已经请两名成员必要时就这些来文采取后续行动。

凡有更多的合适机会，理事会主席还继续会见了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和土著人民的代表。

理事会进一步确立了会见指定和申请实体讨论相互关切的问题的做法，并在第十四次会议上请秘书处在必要时举行一次指定经营实体和申请实体论坛会议。

四、清洁发展机制的经费

A. 任务和背景

77.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经证明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考虑到只有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收益达到适足规模时这一办法才具有实际可行性,缔约方会议第 17/CP.7 号决定:

- (a) 请缔约方向《气候公约》补充活动基金捐款,为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行政费用提供资金,这笔款项经要求可付还;
- (b) 规定缔约方会议应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确定支付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水平;
- (c) 请执行理事会收费,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确定用于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百分比之前,支付与项目有关的开支。

78. 为了便于在 2002-2003 两年期内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缔约方会议第 38/CP.7 号决定对这方面的资金需求作了初步估算,数额达 680 万美元。这些资金是支付业务职能的费用所必需的,也是 2002-2003 两年期关于进一步设计和发展基于项目的机制特别是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方面的《气候公约》方案预算范围之外的。

79. 理事会按计划完成了全部的 2002-2003 年工作方案。理事会通过第一份和第二份年度报告及所附增编(文件 FCCC/CP/2002/3 和 Add.1 及 FCCC/CP/2003/2 和 Add.1)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报告了 2002 和 2003 年取得的进展。缔约方会议对取得的结果表示满意,并通过第 21/CP.8 和 18/CP.9 号决定及这两项决定的增编向理事会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缔约方会议还通过这两项决定再度请缔约各方为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向《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80. 关于《公约》2004-2005 年方案预算,缔约方会议在第 16/CP.9 号决定中为关于基于项目的机制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的开发工作,提供了有限的核心预算资金。同一决定还有一项规定,即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工作的一部分将通过 2005 年《京都议定书》临时拨款办法予以支持(以《京都议定书》生效为条件),而另一部分则需要依靠缔约各方向《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继续捐款。收到的个案费用可对后一类资金形成补充:申请实体为认证服务交付的不予退还费用和项目建议人为处理登记项目请求而交付的不予退还费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得到了有关与此的报告,并注意到了这一方法。

B.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8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执行理事会基于秘书处在每次会议上提出的报告，监测和审查了 2004-2005 年的资金需要(参照 2004 年 2 月的项目文件“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的资源需求”)、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费用以及收到的资源，包括费用回收办法。在这方面，理事会重申缔约方会议的呼吁，请缔约各方为清洁发展机制的迅速启动继续捐款，以便以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开展这一工作。

1. 2004-2005 两年期的资金需求

82. 在清洁发展机制业务活动 2004-2005 年所需全部资源当中，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商定，523 万美元(包括间接费用和周转储备金)需要来自预算外资源，132 万美元(不包括间接费用和周转储备金)设想在《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情况下由《京都议定书》临时拨款支付。如果《京都议定书》不能生效，就完全需要通过对《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满足上述资金需要。

83. 2004-2005 年清洁发展机制业务的资金需求分为以下四类(包括间接费用在内的开支列于括号之内):

- (a) 执行理事会会议(678,000 美元，12 次会议)
- (b) 专门小组(认证、方法学)和工作组(造林/再造林和小规模项目)的活动；相关的专门化专家/顾问和联合(内部)讲习班(180 万美元)
- (c) 支持清洁发展机制和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6 款有关的讲习班(339,000 美元，2005 年的 3 次讲习班)
- (d) 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硬件/软件；提供技术服务的顾问以及人事费和与人事相关的费用(323 万美元)。

2. 2004 年的开支(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

84. 在 2004 年头 8 个月中，为开展与上述四个细分组别相关的业务活动而支出的费用达 118 万美元，分配情况如下：执行理事会会议 124,875 美元(3 次会议)；

专门小组等的活动，包括 1 次联合(内部)讲习班 645,710 美元；讲习班(由于没有预定 2005 年的活动，因此没有开支数目)；秘书处的活动 411,266 美元。

85. 与此相比，2002-2003 两年期期间的业务活动总开支为 153 万美元(执行理事会会议，444,012 美元(12 次会议)；专门小组等的活动 833,130 美元；讲习班(无)；秘书处的活动 251,661 美元)。开支水平从 2002-2003 年到 2004 年的上升反映出个案工作量和相关的技术和后勤支助需要，在范围和复杂程度上都有大幅增加。

86. 理事会意识到需要把清洁发展机制的交易费用降至最低水平，继续对涉及到清洁发展机制业务的费用保持日常审查。因此，理事会不断严格检查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工作组会议数目和时间安排，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执行了削减开支的措施，例如将此类会议与上述联合讲习班相挂钩。

87. 在这方面，理事会 2004 年的会议次数从 6 次减到了 5 次，但会议天数从 2 天加长到了 3 天，以便能够处理面临的工作量。另外，凡属可能，会议与周末衔接或在周末举行，以便利用低价机票并便利另有全时就业和需要在业余时间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事宜的成员与会。在这方面，理事会希望明确指出，为了实现清洁发展机制的顺利运作和处理日益加大的工作量和工作复杂程度，理事会成员、专门小组和工作组以及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继续贡献了大量个人时间。

3. 通过缔约方和费用回收办法得到的资金

88. 自清洁发展机制诞生以来，应缔约方会议的请求和执行理事会的一再呼吁及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发出的函件，13 个缔约方(加拿大、丹麦、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清洁发展机制作了慷慨捐助或认捐。这些捐款对于保持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至关重要，得到了深切感谢和赞赏。

89. 2002-2003 年从缔约方收到的捐款达 297 万美元(认捐额为 377 万美元)。与收费和内部转帐加在一起尤其是接近 2002-2003 两年期结束时，可用于清洁发展机制迅速启动的总金额为 355 万美元。由于 2002-2003 年的业务开支为 153 万美元，进入 2004-2005 两年期的结转额大约为 200 万美元。

90. 在本报告所涉期内，7 个缔约方(加拿大、欧洲共同体、法国、卢森堡、荷兰、挪威和瑞典)作出了承诺，收到了 94 万美元(认捐额为 134 万美元)。另外，收

到的认证申请费²¹和登记申请费²²。到目前为止 2004 年的全部可用资金达 300 万美元。

91. 鉴于 2004 年头 8 个月业务开支的增加(120 万美元)是不断加大的个案工作量的一个函数, 预期这种情况将会进一步加速发展, 当前可用的 180 万美元资金在 2005 年初将会大部用尽。在通过《京都议定书》临时拨款办法得到资金和登记申请费大量流入之前, 迫切需要缔约各方继续提供自愿捐款支持清洁发展机制的迅速启动。因此, 为了使清洁发展机制以有计划和可持续的方式运转, 理事会建议, 缔约方会议再次缔约各方为 2004-2005 两年期的剩余时间向《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92. 随着经验的取得和实际开支的数据变得较为确切, 理事会将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认证申请费和登记申请费。随着信息的不断积累, 理事会还将能够就用以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水平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同时还要考虑到需要得到关于核证排减量价值/价格和每年发放的核证排减量的可能数量的更可靠信息。

五、决定摘要

93. 根据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 理事会各次会议的报告将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布。

94. 理事会同意执行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7 段所载规定, 即理事会的决定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通过列入理事会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或者存入《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的方式予以公布。

²¹ 申请实体应在申请时支付 15,000 美元的申请费。自认证进程开始, 已经从 26 个申请实体收到了共 374,839 美元, 有 2 个发展中国家的实体选择分期付款。在本报告所涉期内, 从 5 个申请实体收到了 67,427 美元。

²² 登记费是在确定用以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之前收取的一种预付款。费用数额取决于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规模。最低为 5,000 美元(计入期内平均每年减少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估算/批准)), 最高为 60,000 美元(计入期内平均每年减少的二氧化碳当量超过 200,000 吨(估计/核准))。自登记进程开始以来, 总共收到 60,000 美元。

附 件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所述的审评程序

一、背 景

1.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o)分段, 执行理事会应拟议开展第 41 段和第 65 段所述审评的程序并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 其中包括便利审议缔约各方、利害关系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提供的资料的程序。

2.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规定, 自执行理事会收到发放核证排减量请求之日后 15 天, 执行理事会发放的核证排减量应被视为最终确定, 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的三名成员提请对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审评。此种审评应限于指定的经营实体的瞒骗、不正当或不称职问题, 并按以下各项进行:

- (a) 执行理事会在收到此种审评请求之后, 应在下一次会议上决定如何行事。如果执行理事会相关请求应予考虑, 则应进行审评, 并决定是否应当核准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
- (b) 执行理事会应在作出进行审评的决定之后 30 天内完成审评
- (c) 执行理事会应将审评结果通知项目参与方, 并应公布关于核准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的决定及作出此种决定的理由。

3. 以下拟议的审评程序草案的目的在于阐述第 65 条的规定, 特别是具体说明关于请求审评、审评范围、与有关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通信的模式、审评可能产生的结果以及有关审评的费用支付问题的详细规定。

二、审评申请

4.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的审评申请应由有关的国家主管机关通过秘书处, 使用正式通信渠道(如经承认的印有抬头的正式信笺和签字或者正式的

专用电邮帐户)送交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审评申请，并迅速通过名录服务站将申请转交执行理事会。

5. 执行理事会成员的审评申请应通过秘书处通知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审评申请。并迅速通过名录服务站将申请转交执行理事会。

6.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审评应限于指定的经营实体的瞒骗、不正当或不称职的问题，因此，审评申请在这方面应该是具体的。

7. 审评申请应当提供提出审评申请的理由以及任何证明文件。

8. 审评申请从秘书处收到之日起即被认为收到。审评申请，如果在收到发放核证排减量请求之后 15 天的最后一天格林尼治时间 17 点以后收到，执行理事会则不予审议。

9. 一经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或执行理事会的三名成员要求审评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即应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 (a) 对于审评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的审议应当列入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拟议的议程
- (b) 执行理事会应向项目参与方和核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实现的监测下排减量和获得证明的排减量的指定的经营实体通知，有人提出了审评申请。应当将审议审评申请的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对审评进程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也应有机会出席理事会的这一会议
- (c) 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应各自提供一名审评进程联系人，包括会议电话的联系人，以便执行理事会在会议上审议某项审评时向其提出问题
- (d) 《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应将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标明“在审评中”，并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通讯发出通知。

三. 审评的范围和模式

10. 执行理事会应在下次会议上审议审评申请，并决定对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开展审评或批准发放。

11. 如果执行理事会同意审评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则应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

- (a) 与指定经营实体瞒骗、不正当或不称职问题相关的审评范围，同时参照对审评申请的审议
- (b) 审评组的组成。审评组应由负责对审评进行监督的两名理事会成员和数名适当的外部专家组成。

12. 审评组在负责对审评进行监督的理事会成员的指导下，应提供投入，拟订向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提出的澄清要求和进一步资料要求，并分析审评期间收到的信息。

四、审评进程

13. 理事会的决定，包括关于审评范围和审评组构成的决定，应作为会议报告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14. 应将执行理事会的通知发送项目参与方和核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实现的监测下排减量和证明的排减量的指定经营实体。

15. 可向指定的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发出澄清要求和进一步资料要求。答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之后 5 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秘书处提交审评组。秘书处应认收答复并将答复送交审评组。

16. 监督审评的两名理事会成员应负责投入和评论的汇编并拟订通过名录服务站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五、审评决定

17.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理事会应在作出进行审评的决定之后 30 天内完成审评。

18. 参照负责审评工作的两名理事会成员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应就以下问题作出决定：

- (a) 核准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

- (b) 在批准发放核证排减量之前请指定的经营实体按照审评结论作出纠正；
- (c) 拒绝批准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

19.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理事会应将审评结果通知项目参与方，并公布关于核准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的决定及作出此项决定的理由。

20. 如果审评表明存在着与指定经营实体的业绩有关的问题，理事会应考虑是否根据认证经营实体的程序发起对指定经营实体的现场检查。

六、审评申请费用的支付

21. 执行理事会应承担审评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的费用。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不核准某一拟议的发放核证排减量，如果某一指定的经营实体被发现有不正当或不称职的情况，该指定经营实体应向理事会付还审评延期的开支。对于这项规定，将随着经验的积累进行审查。

-- -- -- -- --